

宝鸡市农业农村局

宝农函〔2021〕166号

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，夯实项目实施基础，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，提早做好前期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项目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制度

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建设、维护和管理我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。围绕“十四五”农业产业规划和重点产业链培育发展重点，统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布局，指导各市（区）加强项目储备申报，逐渐形成滚动接续的储备机制。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省级项目储备库将作为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资金支持。

储备项目按年度政策，经过当年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严格按照程序组织申报

（一）2022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区域、建设内容、支持对象、补助标准等内容暂按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1〕30 号）执行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主体申报储备项目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，由省农业农村厅终审后入库储备。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申报主体、建设内容、用地保障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。

（二）项目储备采取全年申报、定期评审、批次入库、及时清退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，形成“建成一批、退出一批、充实一批”的良性循环。当年储备未安排实施的项目可转入下一年度。

（三）2022 年储备项目主要通过农业农村部“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信息系统”进行申报。目前该系统正在升级并专门新设项目储备申报管理板块，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开通，同时下发各级项目储备管理账户密码、审核操作手册，以及主体申报操作手册等信息。各县区要及时开展项目建设需求摸底、主体材料准备等前期工作。2021 年项目申报管理仍在旧系统中开展，从 2022 年开始，项目申报和储备管理将在新系统中执行。

三、组织整县推进项目储备申报

按照农业农村部安排，2022 年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作，并作为 2022 年项目建设实施的重点。整县推进项目储备申报暂按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执行。计划申报整县推进储备项目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，全面规划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（包括地方配套 1 个农产品低温直销配送中心）。市农业农村局将优先推荐产业基础好、主体需求大、配套政策实的县区，并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，报农业农村部按程序确定整县推进县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此项工作将作为 2022 年度农产品仓储冷藏保鲜设施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认真开展项目储备工作，并于 11 月底前完成首批储备项目申报审核。

（二）请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内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 2022 年度冷藏设施建设需求意向（详见附件 1）进行调查摸底。请符合整县推进条件的县区（详见附件 2）申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项目。请各县区将申报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和调查摸底情况于 11 月 13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冷链设施建设意向统计表

2.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实施方案模版

宝鸡市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冷链设施建设意向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序号	县区	建设主体名称	主体类型	主体等级是否符合要求	拟建地址	冷库类型	冷库容积（吨）	包含单体库个数	新建/改扩建	预计总投资（万元）	计划贮藏产品	备注
				是/否			只填数字			只填数字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. 每个库群填写一行，若一个主体建设两个及以上库群，请依次填写；2. 冷库类型包括：贮藏窖、通风库、冷藏库、预冷库、气调库等；3. 主体类型包括：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、农垦农场等；4. 预计总投资价包含符合该县区统一要求的配套设施；5. 请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填写，请勿空项、缺项。

附件 2

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实施方案模版

一、申报县区基本情况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第一产业和特色主导产业总体情况等）

二、申报县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情况

（一）进一步说明不同类型冷藏设施（贮藏窖、通风库、高温库、气调库、预冷库、低温库）和冷藏车的数量、库容（吨），配套清洗、分级、包装等生产线数量、作业能力。并概述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（含田头市场）、邮政快递企业、大型电商物流企业等发展情况（尽量量化）。

（二）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制定发布情况。

三、申报县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优势（产业发展、质量控制、利益机制和管理保障等）

（一）产业发展优势围绕主导产业生产、质量安全控制、标准体系建设、品牌培育、社会化服务体系、主体与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邮政快递企业、大型电商物流企业等形式形成合作关系、水电路网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开展论述。明确产业规模（含产量）、省内排名、冷链需求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、产地批发市场数量等量化指标。

四、申报县区下一步工作思路（从政策支持、工作力量和发展模式等方面推进试点县重点任务完成）

进一步明确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有效落实《通知》中各项任务情况。冷链物流发展思路、目标与模式，具体工作计划、工作程序、培训指导等内容。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开展建设的具体内容、建设主体及空间布局，体现围绕主导产业在重点乡镇集中建设的要求。要求填写下表，并配文字。

地点	主导产业	设施类型	设施数量	建设主体数量 (个)	奖补 资金
XX镇	茶叶	冷藏库	10		

注：1 建设主体数量不能少于 20 个

2. 主导产业指果品、蔬菜、薯类、茶叶及其他地方特色品种

（二）进一步明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营销体系建设，发展多元化农产品营销，创新生鲜电商、蔬果宅配、前置仓、产地仓等新兴流通业态，将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融入区域农产品物流体系，以提高设施利用率和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进一步明确支持政策，包括用地保障（细化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）》《2021自然资源部发改委农业部关于

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号》文件精神）、地方奖励资金安排、金融扶持、用电政策等。

（四）进一步明确管理机制，包括组织管理（成立领导机构、日常工作机构等）、推进机制（培训、审核、公示、验收等实施过程管理，指导、服务、工作调度等）、监督机制（审计、纪检部门参与）。